

证券代码：873972

证券简称：精密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精密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胡学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6,6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过去的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5）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分析预测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根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编制了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78,5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学军。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季淑娟、赵明宝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